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新威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玉辉董事总经理、戴锡机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尚迎副经理（代理主持财务管理部工作）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十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6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深南电、上市公司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资本集团	指	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更名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燃气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中山公司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东莞公司	指	原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将所持该公司的 70% 股份协议转让给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该公司已更名为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深南电工程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南电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协孚公司	指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新电力公司	指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	指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南山热电厂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
中山南朗电厂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南朗电厂
东莞高埗电厂	指	原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东莞高埗电厂
审计单位、立信中联、会计机构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除了特别描述的货币单位外,其余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深南电 A、深南电 B	股票代码	000037、20003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南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Nanshan Power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新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9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4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3		
公司网址	http://www.nsr.com.cn		
电子信箱	public@nspower.com.cn; investor@nspowe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电话	0755-26003611	
传真	0755-26003684	
电子信箱	investor@nspower.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15121H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新发、曹玮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985,253,831.58	1,222,577,954.53	-19.41%	1,884,937,10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024,291.32	24,900,956.73	157.12%	19,253,76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01,038.59	14,685,745.16	-48.24%	-13,515,24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725,409.02	202,943,908.61	28.47%	236,563,16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2	0.0413	157.14%	0.03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2	0.0413	157.14%	0.0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1.25%	1.90%	0.9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3,020,830,930.06	3,219,261,720.55	-6.16%	3,307,148,28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4,741,847.64	2,002,772,808.24	2.59%	1,977,871,851.5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8,717,033.81	289,433,572.40	286,084,887.31	181,018,3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3,020.62	66,063,519.04	76,089,903.65	-64,106,1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87,886.90	30,137,617.32	69,619,698.52	-72,168,39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3,624.41	47,912,937.05	140,653,281.35	50,135,566.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4,118.91	-527,10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33,445.53	6,402,848.81	5,124,971.79	主要是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及分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7,593,783.90			转回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584,816.78			预计负债转回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229.62	5,578,877.22	37,044,913.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534,881.55			公司本年度处置东莞公司 70% 股权产生的处置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683.61	195,823.19	6,525,056.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08,642.89	1,055,582.25	2,875,815.02	
合计	56,423,252.73	10,215,211.57	32,769,013.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两家全资、控股燃机发电厂，共有5套9E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90万千瓦（其中：南山热电厂3×18万千瓦、中山南朗电厂2×18万千瓦），两家燃机发电厂均位于珠江三角洲的电力负荷中心区，是所在区域的主力调峰电源，目前均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主营业务面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上网标杆电价下调、低于上网标杆电价销售的电力市场交易电量进一步增加等诸多困难。为了尽可能减少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公司以创新的思维和坚韧的毅力实施了一系列经营布局和管理变革，明确年度经营目标和方针，采取有针对性的重大举措，在狠抓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经济运行管理力度，顺应广东省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不断加速的趋势，组织下属两家电厂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营销竞争并取得了良好成效，为实现年度经营性盈利的奋斗目标创造了有利条件。2020年，公司下属两家电厂共计完成全电量规模（上网电量+电力营销电量）21.27亿千瓦时，完成实际上网电量8.74亿千瓦时，电力营销电量12.53亿千瓦时。公司各下属电厂电量完成情况如下：南山热电厂完成上网电量7.61亿千瓦时，电力营销电量3.79亿千瓦时，全电量规模合计11.40亿千瓦时；中山南朗电厂完成上网电量1.13亿千瓦时，电力营销电量8.74亿千瓦时，全电量规模合计9.87亿千瓦时。

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提升电力主营业务经营效益的同时，狠抓相关存量业务的经营与市场拓展，下属深南电工程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燃机电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深南电环保公司利用燃机发电的余热从事污水处理厂湿污泥的干化处理业务，全年完成湿污泥处理量13.26万吨，实现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的综合利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股权资产增加 20.3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少 33.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东莞公司 70% 股权，报告期末东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减少 51.5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东莞公司 70% 股权，报告期末东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减少 35.6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东莞公司 70% 股权，报告期末东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及热电联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减少 52.1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东莞公司 70% 股权，报告期末东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减少 57.8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东莞公司 70% 股权，报告期末东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及预付天然气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06.02%，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减少 53.17%，主要是应付天然气款减少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减少 64.9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东莞公司 70% 股权，报告期末东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减少 38.1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东莞公司 70% 股权，报告期末东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和燃机发电行业共性问题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与日俱增的困难和挑战。但三十年经营与发展所形成的基本核心竞争力以及公司主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领导班子采取的经营管理创新之举，为公司持续生存及谋求转型发展奠定了必要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各竞争力要素均衡发展，公司总体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未出现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变化。

1、成熟、完善的治理结构和严谨、规范的风控体系。作为历经二十多年证券市场洗礼的主板上市公司，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三会”运作规范高效，内部管理精简有序。与此同时，公司还不断强化监事会和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的监督、审计作用，在提高经营和决策效率的同时，有效防范和规避风险。

2、拼搏、创新的管理文化和务实、高效的运作机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打破原有传统业务模式的藩篱，通过成立售电中心、燃料中心、财务中心和信息中心四大运营管理中心，创新生产协调与安全监督的管理模式，有效整合业务资源，大幅提升决策效率和工作绩效；成立资本（运营）中心，组建会计共享中心，全面兼顾生产、经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成立科技创新委员会，进一步激发广大员工钻研技术、提升自我、不断创新的工作积极性，生产技术监督管理迈上新台阶。公司在构建高效运作机制的同时，领导班子率先垂范，结合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和“军令状”考核机制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举措，在全公司范围内倡导和营造团结、拼搏、创新、进取的管理文化，为公司深入挖掘内部潜力、积极寻求外部机遇奠定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3、忠诚、敬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进取的技术人才。凭借三十年的努力耕耘和公司在燃机发电行业的影响力，以及公司秉承并发扬的开拓创新、拼搏进取精神，公司吸纳和培养了一批燃机行业的技术专家和专业人才，在燃机电厂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顺应广东省电力交易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的市场形势，公司组建了专业人才队伍深研电力交易策略、搭建电力交易数学模型，在电力营销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变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深南电工程公司累计为数十家海内外燃机电站提供技术咨询、调试、保运等专业服务；公司培训中心先后承接了国内外数十家电厂的技术人员培训业务，已成为国内燃机行业知名的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在同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专业的品牌形象。公司还拥有一批具有创新意识和拼搏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本着对公司高度负责的宗旨，带领全体员工为谋求公司的健康持续经营和转型发展而不懈努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是深圳经济特区成立四十周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经济运行稳步复苏。电力行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全社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提供坚实的电力保障。面对疫情影响和行业形势的双重考验，公司逆势奋进，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和上级单位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克服困难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全力以赴把疫情对公司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在全面复工复产后，公司加大力度狠抓安全生产、存量经营和转型发展，在确保安全和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经历年初的疫情考验后，社会经济持续复苏，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和电力负荷持续增长。2020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6,9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4%（中国电力报数据）；深圳市全社会用电量98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深圳供电局数据），创历史新高。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和中山南朗电厂实际完成上网电量8.74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3.4%；两家电厂发电机组年平均利用小时数986小时，年平均厂用电率3.43%。2020年，广东电力现货市场全流程运营持续推进，市场化电量交易规模继续扩大，累计交易2,48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网站数据）。报告期内，南山热电厂、中山南朗电厂分别签署的2020年度双边协商合约电量合计15.2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5.91%；两家电厂累计出让电量8.03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56%。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1+5”战略路线图引领，全力推进“125”工程的实施，为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勠力同心、破冰前行，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同步推进存量经营和转型发展，确保了全员的平安健康和全方位的安全有序，取得了历史性的业绩突破和可喜的工作进展。报告期内着力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资源互补，战略合作共发展。公司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研判，向深圳燃气协议转让了所持东莞公司的70%股权，在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减轻公司经营压力的同时，为争取有利的资源支持奠定基础，通过国资协同、资源互补，力争实现优质资源和优质市场的深度衔接，提升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2、严格督导，安全环保双达标。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等不利影响，严格落实各层级安全主体责任与全员安全责任制，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建立健全一系列安全指标管理和生产保障体系，持续改进安全文化，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安全工作局面持续向好。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各项污染减排任务，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深研精算，科学营销创佳绩。公司深入研究电力市场营销策略和竞争方法，努力抢占市场先机，积极争取经济电量份额，通过极致化的运作取得竞争优势，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并根据气价变化和调度需求，合理安排机组发电生产，创造了良好的经营收益。

4、持续创新，生产管理促经营。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的核心目标，不断调整和优化生产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生产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公司成立了科学技术创新委员会，营造科学技术创新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广大员工钻研技术、提升自我、不断创新的工作积极性，助力公司存量资产生产运营绩效的提升。

5、化危为机，多种经营创效益。深南电环保公司时刻秉承环保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年处理湿污泥约13.26万吨，为大湾区“天更蓝水更清”项目作出了积极贡献；深南电工程公司克服巨大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海外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外派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与此同时，及时调整经营战略，积极开拓国内技术服务市场，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6、精耕细作，降本增效解疑难。为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公司通过运营系统内“共享资金池”，采取统筹管理系统内资金、提高结构性存款资金比例、以低利率贷款置换高利率贷款等一系列措施，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降低了资金成本，节约了财务费用，也为公司资本运作提供了必要的资金储备；同时，公司成立了资本（运营）中心和会计共享中心，进一步提高了资本运营和财务管理效率，使财务核算与管理进一步融入公司的战略转型及各个产业链条的决

策之中。

7、提高站位，积极抗疫树新风。公司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推动党建与公司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公司党委按照上级党委和公司要求，动员全体员工共同抗疫防疫，并鼓励共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公司主要领导全程现场值班，动态掌握疫情形势并及时作出工作决策。疫情防控转入常态化阶段后，公司各级疫情防控专项机构继续各司其职，高效协同，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内各单位、各企业及派驻至境外项目现场的员工均未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2.4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1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不含东莞高埗电厂)	上年同期 (不含东莞高埗电厂)	上年同期 (含东莞高埗电厂)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90	90	126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0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0
发电量(亿千瓦时)	8.87	7.88	15.08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8.74	7.71	14.83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6213	0.6410	0.6393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3.43	3.46	3.12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986	876	1,197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85,253,831.58	100%	1,222,577,954.53	100%	-19.41%
分行业					
能源行业	878,600,297.92	89.18%	1,082,001,858.50	88.50%	-18.80%

工程劳务	41,094,571.29	4.17%	62,635,550.65	5.12%	-34.39%
污泥干化	62,789,507.95	6.37%	70,420,653.67	5.76%	-10.84%
其他	2,769,454.42	0.28%	7,519,891.71	0.62%	-63.17%
分产品					
电力销售	878,600,297.92	89.18%	1,082,001,858.50	88.50%	-18.80%
工程劳务	41,094,571.29	4.17%	62,635,550.65	5.12%	-34.39%
污泥干化	62,789,507.95	6.37%	70,420,653.67	5.76%	-10.84%
其他	2,769,454.42	0.28%	7,519,891.71	0.62%	-63.17%
分地区					
境内	985,253,831.58	100.00%	1,222,577,954.53	100.00%	-19.41%
境外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从电力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电力销售	878,600,297.92	724,649,204.65	17.52%	-18.80%	-25.26%	68.53%
工程劳务	41,094,571.29	28,587,448.80	30.43%	-34.39%	-35.71%	4.92%
污泥干化	62,789,507.95	41,089,819.34	34.56%	-10.84%	-12.82%	4.51%
分地区						
境内	982,484,377.16	794,326,472.79	19.15%	-19.14%	-25.14%	51.15%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为：市场交易电量规模及交易差价增加，交易电量收益增加；天然气单价下降，天然气成本减少。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8.74	7.71	13.36%
	生产量	亿千瓦时	8.87	7.88	12.56%
	库存量	亿千瓦时	0	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备注：1、生产量与销售量差值为厂用电消耗；2、2020年公司出售所持东莞公司70%股权，报告期末东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表中数据不含东莞公司。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能源行业	电力、供热	724,649,204.65	91.21%	969,503,809.30	91.30%	-25.26%
工程劳务	工程成本	28,587,448.80	3.60%	44,467,064.24	4.19%	-35.71%
其他业务	污泥干化等	41,287,156.94	5.20%	47,945,840.31	4.52%	-13.8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销售	供电	724,649,204.65	91.21%	969,503,809.30	91.30%	-25.26%
工程劳务	工程成本	28,587,448.80	3.60%	44,467,064.24	4.19%	-35.71%
污泥干化	污泥处理	41,089,819.34	5.17%	47,133,619.81	4.44%	-12.82%
其他业务	其他	197,337.60	0.02%	812,220.50	0.08%	-75.7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东莞公司70%股权，报告期末东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比例99.9643%，于2020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65,521,314.3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7.9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466,123,345.95	47.31%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6,928,606.04	41.30%
3	深圳市水务局	50,393,340.02	5.11%
4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679,854.40	3.01%
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396,167.93	1.26%
合计	--	965,521,314.34	97.9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86,376,291.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1.6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500,609.59	66.70%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219,844.71	7.25%
3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369,620.55	5.26%
4	深圳市供电局	7,706,496.74	1.29%
5	沈阳利时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6,579,719.62	1.10%
合计	--	486,376,291.21	81.6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销售费用	4,979,915.34	5,599,305.43	-11.06%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深南电环保公司干泥处置费减少
管理费用	111,618,225.09	109,541,900.18	1.90%	
财务费用	-66,657.96	22,310,708.04	-100.30%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贷款利率下降及理财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	8,490,882.58	0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深南电环保公司及深南电工程公司新增技术研发费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5	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68%	-	
研发投入金额（元）	8,490,882.58	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86%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	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为本年度新增，2019 年度无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114,679.30	1,413,997,516.01	-1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389,270.28	1,211,053,607.40	-2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25,409.02	202,943,908.61	2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21,341.78	35,486,018.97	1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860,991.95	193,242,132.78	17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39,650.17	-157,756,113.81	20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118,917.79	1,465,170,000.00	-1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793,475.57	1,653,932,661.32	-3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25,442.22	-188,762,661.32	-21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8,728.75	-143,466,610.74	-95.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26.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电量减少及天然气单价下降使天然气采购费用减少；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8.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电毛利增加、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减少；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73.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增加；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增加209.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增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33.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归还银行贷款额减少；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217.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归还银行贷款额减少；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额同比减少95.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大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7,809,087.38	40.14%	主要为处置东莞公司 70% 股权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43,718,679.38	-63.10%	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6,585,316.78	9.50%	主要为预计负债转回	否
营业外支出	153,719.62	0.22%	主要为滞纳金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64,601,272.21	25.31%	773,209,854.84	24.02%	1.29%	
应收账款	85,293,052.88	2.82%	177,310,433.51	5.51%	-2.69%	
存货	100,245,529.06	3.32%	124,686,443.61	3.87%	-0.55%	
投资性房地产	2,205,189.40	0.07%	2,401,327.00	0.07%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893,408.86	0.29%	14,619,203.03	0.45%	-0.16%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固定资产	925,745,208.55	30.65%	1,381,675,872.68	42.92%	-12.27%	主要是本年度转让东莞公司股权，该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在建工程	42,782,712.98	1.42%	66,474,630.23	2.06%	-0.64%	
短期借款	675,528,858.48	22.36%	881,075,378.48	27.37%	-5.01%	银行贷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917,288,244.54	30.37%	445,236,731.33	13.83%	16.54%	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15,000.00				21,000,000.00			81,615,0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无受限情况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	------

21,272,400.00	0.00	--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新设	拟投资 2.8 亿元	99.96 %	自有资金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年	有限合伙企业	已投资 21,272,400.00 元	不适用	-77,609.46	否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公告名称：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拟投资 2.8 亿元	--	--	--	--	--	--	--	-77,609.4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公司 70% 股权 (公司直接持股 40%, 通过全资子公司兴德盛公司间接持股 30%)	2020 年 04 月 09 日	10,498	-445.29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减轻公司的经营压力,增加公司当期收益,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目标的实	52.38%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东莞公司 70% 股权)的协议转让价格以高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0 年 07 月 04 日	公告名称:《关于完成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70% 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披露

					现。		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协议定价的基本原则						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余热利用发电。增加：燃机发电。	11,385 万元	195,234,505.69	159,023,218.72	156,442,406.36	3,519,904.17	3,490,204.17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泥干化；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与工程的设计和运营管理；环境污染治理、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900 万元	148,046,485.51	122,151,647.08	62,813,507.95	-1,483,577.30	-2,844,281.20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接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运行设备维护和检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卖商品）。	1,000 万元	50,955,994.72	37,483,831.95	41,094,571.29	1,433,736.83	1,433,736.83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料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口业务；柴油、润滑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压缩气	5,330 万元	114,126,886.29	91,077,053.12	1,186,761.96	-9,134,640.31	-2,658,553.15

		体及液化气体、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贸易(不含生产、储存、运输);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建设以及技术支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租赁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燃料油仓储业务(成品油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网),码头、油库(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及电力设备设施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74,680 万元	550,680,597.89	-58,648,065.13	202,539,109.51	35,700,722.96	35,690,722.96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油品贸易、燃气轮机备品备件代理。	90 万美元	138,242,374.33	135,664,163.76	0.00	-11,959,363.97	-11,959,363.97
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135.80 万元	21,282,423.33	21,280,423.33	0.00	-77,609.46	-77,609.4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转让后更名为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莞公司 70% 股权	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减轻公司的经营压力,实现股权转让收益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趋势简要分析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承上启下之年，在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3月份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明确了2021年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2021年将重点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展望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推动建立高标准市场经济、高水平开放经济和高效能治理体系，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换动力，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推动经济尽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深圳市在国家“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十四五规划战略引领和驱动下，将迎来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和挑战。

电力行业是经济发展的命脉。随着十四五规划实施大局的开启，在持续推进质量、效率、动力变革的行业背景下，在内需不断扩大的基础上，绿色发展和创新驱动将成为电力企业新的发展模式和机遇。近年来，广东省电力行业呈现出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能源产业发展不断创新升级的发展新趋势，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随着电力交易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持续推进，传统发电企业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更加激烈的竞争格局。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发电机组基数电量指导计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0〕650号）文件精神，2021年，预计全省全社会用电量7,206亿千瓦时，增长5.0%；统调购电量需求6,840亿千瓦时，增长4.9%；统调最高负荷13,800万千瓦，增长8.8%；计划新投产中调及以上装机容量约536万千瓦（不含国家下达投产计划的煤电机组），预计全年外购电总量约2,0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2021年，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广东省内9E机组发电形势严峻，公司下属两家9E燃机电厂的生产经营将面临更大压力：一是省内新投产机组装机容量约536万千瓦（不含国家下达投产计划的煤电机组），且均为高效率、大容量的燃气机组，导致9E机组基数电量及中长期合约电量的大幅度下降，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发电量减少的不利局面；二是上网标杆电价连续下调，随着2020年再次降价0.035元/千瓦时，2017年至2020年标杆电价共计下调0.115元/千瓦时，再加上电力市场交易的度电成交价差，公司电力生产营销的盈利空间进一步缩小；三是国际、国内通胀压力将传递到上游原料天然气价格，从而预测2021年天然气价格将超过2020年价格水平，公司将面临发电燃料成本增加的压力。

（二）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概要

2021年是国家进入“十四五”发展阶段的开元之年，公司将紧密跟随国家发展战略布局，持续深化改革发展之路，在认真做好电力主营业务安全生产运营、全力以赴争创效益的基础上，力争早日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以“1+5”战略路线图引领，通过实施“125”工程（即：坚持以战略发展为核心，以“合纵连横、资本纽带”为两个基本点，以“深度链接、深根项目、深跟深燃、深入市场、深研置地”为五项重要举措）的年度工作方针，坚定不移地推进战略转型，以一步一个脚印的踏实态度和钉钉子的坚毅精神做好各项工作：

1、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管党建原则，始终把党建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确保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2、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内部管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内容和要求，适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为公司的决策与治理提供更加完善、严谨的制度依据；做好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等各项工作的规范、持续、高效进展。

3、坚持经济运行，最大限度降耗增效。秉持“经济发电”原则，周密做好电力生产运营及电力营销工作，同时为电力现货交易的长周期按月结算试运行做好准备。在保障燃料稳定供应的前提下，拓展多气源供应模式，争取更大的市场议价能力，最大程度降低天然气采购成本。

4、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依法依规做好土地资源运营管理。密切跟踪、研究前海区域规划和相关政策动态，保持与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和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的沟通，努力争取南山热电厂所在土地的规划定位向有利于公司的方向调整；与

此同时，积极把握深中通道发展机遇，充分盘活深南电中山公司土地资源，争取新项目、新产能落地。公司将在法律顾问的参与和配合下，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履行好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5、以早日实现转型发展为要任，积极稳健地开拓项目渠道。根据公司“125”工程的年度工作方针，以股权投资基金为抓手，努力拓宽适合公司转型发展需要的项目渠道，建立项目储备池，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全力以赴推进新产能、新项目的论证和落地工作，力争尽快实现业务转型。

6、以持续推进管理创新为抓手，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和人才素质。继续深化人力资源改革，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为公司转型发展提前做好管理布局。着力培养一批综合素质高、有较高教育背景、具备专业领域知识和丰富从业经验的年轻人才，打造一支年轻化、专业化的复合型管理干部队伍，为今后的新项目、新产业储备管理人才，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和长期发展保驾护航。

本年度报告所阐述的经营计划及相关形势分析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提醒投资者保持应有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做出审慎的投资决策。

（三）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主营业务方面：2021年，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下属两家电厂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发电量减少的不利局面以及继2020年电价下调后预计燃料成本将有所增加的现实压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形势更加严峻。公司将继续积极与省、市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反映企业困难，寻求政府支持；通过持续强化存量资产的经营管理，尽最大努力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整体经营效益。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多样化的经营模式和转型发展机会，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2、安全管理方面：在日趋市场化的电力生产新模式之下，电厂将面临更灵活的调度方式和更严格的考核政策，对现有日益老化的发电设备运维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检修和技术改造计划，投入相应的资金和技术力量，不断提升设备的维护和治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生产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将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生产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公司系统内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继续发挥主力调峰电源点的支撑作用。

3、燃料采购方面：2021年，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仍主要取决于现有供应商的销售价格。随着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活动趋稳，预计天然气价格将逐步回升，2021年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可能会高于2020年。此外，随着广东省电力交易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公司计划发电量与实际发电量将难以匹配，从而导致天然气计划采购量与实际采购量的差异加大。由于天然气采购合同须提前签署，合同气量在签署时已基本确定，如后期受电力交易市场化等因素影响无法按约定提气，可能会产生合同气量欠提的相关风险。公司将继续优化上下游合作关系，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及多气源的调节功能，在保障电力生产用气需求的同时，尽最大努力降低天然气采购成本。

4、南山热电厂土地方面：2020年9月，公司从深圳政府在线网站上获悉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0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的通知》，前海合作区2020年度土地整备项目中仍包括公司下属的南山热电厂土地收储及相关内容。虽然公司积极利用各种机会表达自身的诉求和建议，但截至报告期末，仍然收效甚微。公司将密切保持与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和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的沟通，积极跟进政府相关规划的实施进展，并会同法律顾问认真研究南山热电厂土地相关情况，研究制定应对策略和工作方案，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面临的上述主要风险及其它风险，审慎做出理性投资决策。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12月	公司总部办公区	实地到访	个人	个人（60人次）	参加股东大会、查询股东名册等	公司均依法依规接待
2020年01月-12月	互动易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62人次）	查询股东户数、询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南山热电厂土地相关事宜等	公司均及时书面回复
2020年01月-12月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数十次）	询问、沟通公司业绩情况、市场表现、南山热电厂土地相关事宜以及公司投资事项进展情况等	公司均依法依规回复
接待次数	现场 60 人次，互动易平台回复 62 人次，电话沟通数十次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122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8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53,766.12元，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2019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00,956.73元，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以2019年12月31日股本602,762,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3、2020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24,291.32元，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年	0.00	64,024,29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	12,055,251.92	24,900,956.73	48.41%	0.00	0.00%	12,055,251.92	48.41%
2018年	0.00	19,253,766.12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020年，公司坚定贯彻执行“125”工程的年度工作方针，狠抓安全生产、存量经营和转型发展，实施了一系列的经营、管理创新举措。通过国资协同，战略合作创共赢，在“去产能”的同时为公司引进优价气源，精心布局燃气供应链，以点带面实现效益最大化；通过强化电力主营业务的经	鉴于公司主业经营压力依然巨大，且处于存量资产经营和转型发展工作同步推进的关键时期，因此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85,077,973.07元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满足经营需求，以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济运行管理、研究制订电力市场营销策略，努力抢占市场先机，争取经济电量份额，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从而实现了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02.43 万元的经营业绩。2021 年，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继续推进，燃机电厂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下属两家电厂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发电量减少、燃气价格上涨等多重压力，发电生产、发电权转让及现货市场合约价差结算等边际贡献也有所收窄，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2021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1+5”战略路线图为引领，紧密围绕“扭亏脱困、转型发展、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在做好电力主营业务安全生产运营的同时，积极谋求转型发展，通过不同渠道寻找和开拓项目机会。

鉴于公司依然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难以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件的要求，因此，公司在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东莞公司70%股权，报告期末东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比例99.9643%，于2020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新发、曹玮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聘期一年。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诚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关联法人	购买燃料	公司、新电力公司及东莞公司分别与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与购	参照市场天然气价格水平，原则上不高于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天然气价格水平，原则上不高于市场价格	1,366.01	100.00%	8,867	否	按协议	--	2019年06月25日	公告名称：《关于代加工权益气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买合同》、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签署《LNG购销管理服务协议》										2019-033;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366.01	--	8,867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新电力公司签订的《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全资子公司新电力公司拥有的发电机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收取资产托管劳务费1,252.23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8,965.56	57,565.56	0.00
合计		48,965.56	57,565.56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新电力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2018年05月14日			无		该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天然气价格由买卖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商定		否	不适用	正在执行		未达到专项披露条件
公司、兴德盛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公司70%股权(公司直接持股40%,通过全资子公司兴德盛)	2020年03月11日	5,841.18	8,329.92	沃尔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30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东莞公司70%股权)的协议转让价格以高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		否	不适用	于2020年7月2日执行完毕	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11日、2020年7月4日	公告名称:《关于协议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的进展公

		公司 间接 持股 30%)					产评估值 为协议定 价的基本 原则						告》、《关于完成 深南电（东莞） 唯美电力有限 公司 70% 股权 转让事项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0-006； 2020-019； 2020-023； 2020-032；披露 媒体：《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 报》、《香港商 报》及巨潮资讯 网。
--	--	------------------------	--	--	--	--	----------------------------	--	--	--	--	--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电力主营业务充满挑战、转型发展之路荆棘遍布等多重压力，公司在全力以赴狠抓生产经营、谋求转型发展的同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致力于谋求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1、公司治理方面：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并严格遵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治理规范，努力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准则及相关法规，严格履行“三会”的决策程序，依法依规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公众形象，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遵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规定，多措并举强化安全管理，层层压实各层级安全责任，不断开创安全工作新局面。

3、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规，始终坚持清洁发电和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公司各项环保工作得到有效落实，环保排放达标，实现了年度环保工作目标。

4、疫情防控方面：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各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的工作要求，及时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机构，建立责任到人、层层落实的疫情防控责任机制和网格化管控体系，编制防疫指南、应急预案和各项工作细则，想方设法购置应急防疫物资，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和关爱支持，公司系统内未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响应复工复产号召，安全、有序地组织生产经营工作。

5、人力资源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员工关爱，继续推进人力资源改革，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员工的职业素质和岗位胜任度，在为公司转型发展做好必要的人才准备的同时，为员工个人的职业成长创造有利条件；通过一系列民生关爱举措，因地制宜地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增加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6、爱心帮扶方面：公司认养扶贫地区河源龙川县瑚径村土地10亩，认养大米2,400公斤，总价值39,600元；购买广东连平鹰嘴桃、江西赣南脐橙、新疆苹果干果等扶贫地区农产品计112,040元，在公司自身尚未摆脱经营困境的情况下，为改变贫困村面貌、帮助扶贫对象共同迈入小康社会贡献了一份力量。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积极响应消费扶贫号召，认养扶贫地区河源龙川县瑚径村土地10亩，认养大米2,400公斤，总价值39,600元；购买广东连平鹰嘴桃、江西赣南脐橙、新疆苹果干果等扶贫地区农产品计112,040元。在公司自身尚未摆脱经营困境的情况下，2020年度消费扶贫累计151,640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5.16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15.16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锅炉烟囱集中排放	2 个	南山热电厂厂区内	<15 mg/m ³	执行"深圳蓝"排放标准 <15 mg/m ³	82.46 吨	457.5 吨	0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锅炉烟囱集中排放	1 个	南山热电厂厂区内	<15 mg/m ³	执行"深圳蓝"排放标准 <15 mg/m ³	10.89 吨	228.75 吨	0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锅炉烟囱集中排放	2 个	中山南朗电厂厂区内	<50 mg/m ³	GB13223	8.56 吨	324.50 吨	0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以上三家法人单位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和对应市环保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核；按时在环保部门网站上进行监测数据的信息公开。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从电力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协议转让东莞公司70%股权相关事项。2020年3月5日和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10,498万元价格（其中：股权协议价格8,750万元，过渡期损益1,748万元）向深圳燃气协议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莞公司70%股权。截至2020年7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燃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东莞公司70%股权转让工作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

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关于完成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019、2020-023、2020-032)。

2、公司投资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事项。2020年3月5日和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投资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鉴于该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深圳资本集团、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按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及相关各方尚未签署《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之合伙协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9)。

3、T102-0011、T102-0155土地相关事项

(1)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送来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收回T102-0011宗地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会同专项法律顾问研究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拟收回T102-0011宗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及对策，同时组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南电环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认真评估该事项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4月24日，公司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送达了《关于〈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收回T102-0011宗地土地使用权的通知〉的复函》(深南电函字[2020]4号)，分析测算了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拟收回T102-0011宗地范围内2,5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将对深南电环保公司和南山热电厂造成的影响，并针对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提出了补偿要求。公司安排专人一直在跟进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并依法依规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收回T102-0011宗地土地使用权的通知〉的公告》、《关于复函〈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收回T102-0011宗地土地使用权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2020-029)。

(2)2020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送来的《关于选定月亮湾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土地整备项目(合法建、构筑物)测绘、评估机构的告知函》。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选定月亮湾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土地整备项目(合法建、构筑物)测绘、评估机构的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3)2020年6月19日，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片区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公开展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对前海三个片区(桂湾、前湾、妈湾)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进行公开展示。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于7月10日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递交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前海片区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的意见》，提出了公司对“通告”中涉及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所在土地(开发单元十三)规划内容的有关问题，并再次对开发单元十三的规划提出异议，希望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充分考虑公司三十多年来对深圳及前海地区做出的贡献，本着“尊重历史、合作共赢”的原则，借鉴成功的前海土地整备模式和成熟经验，妥善解决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土地(开发单元十三)的相关问题，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公司安排专人一直在跟进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并依法依规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发布〈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片区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公开展示的通告〉的公告》、《关于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递交对〈前海片区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034)。

(4)2020年9月24日，公司从深圳政府在线网站上获悉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0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土地整备计划》”)。根据《土地整备计划》及其附表的相关内容，前海合作区2020年度土地整备项目中仍包括公司下属的南山热电厂土地收储及相关内容。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会同法律顾问跟进了解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获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深圳市2020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将继续跟进南山热电厂所在土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保持与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和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的沟通，对于任何有可能对公司及下属单位带来不利影响的事项均及时做出反应、依法提出意见和诉求，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调整相关事宜。2020年7月31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284号文，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进一步调整广东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根据《通知》精神，自2020年8月1日起，公司现有天然气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将从0.665元/千瓦时调整为：0.63元/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4000小时（含）内）、0.463元/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4000小时以上），公司2020年度合同电量的上网电价今年内暂不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5、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相关事项。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929万元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相关工作情况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799亿元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月，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的备案手续。完成备案手续后，该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正常开展目标项目的投资前期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关于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056）。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就“项目技改受益基金”应退款项再次开展了梳理及与相关人员联系沟通等工作，但在报告期内未有实质进展；公司于2013年参与的广东省援疆项目在报告期内无进展或变化。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39	0.0023%						14,139	0.00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139	0.0023%						14,139	0.00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139	0.0023%						14,139	0.002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748,457	99.9977%						602,748,457	99.9977%
1、人民币普通股	338,894,011	56.2235%						338,894,011	56.22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3,854,446	43.7742%						263,854,446	43.774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2,762,596	100.00%						602,762,59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2%	73,666,824			73,666,82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65,106,130			65,106,13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8%	14,975,502			14,975,502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21%	7,285,988			7,285,988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19%	7,159,600			7,159,6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7,079,728			7,079,728		
LI SHERYN ZHAN MING	境外自然人	0.97%	5,825,490			5,825,490		
美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217,800			5,217,8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0.65%	3,909,357			3,909,35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92,123,2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73,666,824	人民币普通股	73,666,82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106,13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6,13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14,975,5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975,502					
刘芳	7,285,988	人民币普通股	4,225,188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60,800					
曾颖	7,159,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159,6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7,079,728	境内上市外资股	7,079,728					
LI SHERYN ZHAN MING	5,825,4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825,490					
美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2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7,8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3,909,357	境内上市外资股	3,909,35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十大股东中刘芳女士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180,68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目前公司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即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7.1 条第（五）项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目前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或者通过对董事的推荐或者提名足以决定或者实际支配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正）》第八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7.1 条第（六）项、第（七）项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制权的认定标准的情形。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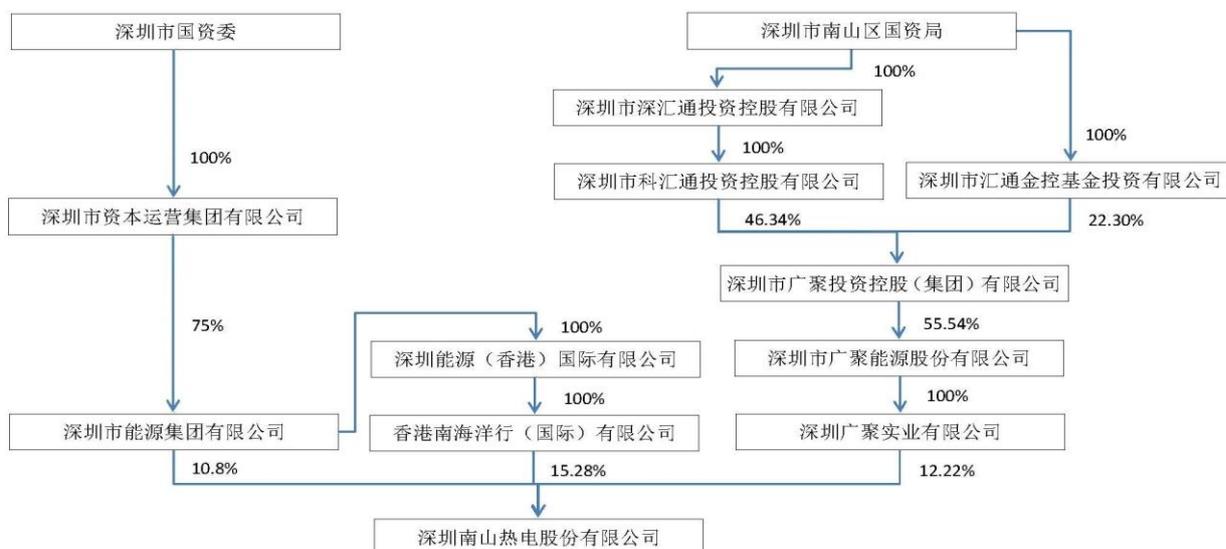
是 否

法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王道海	1985 年 05 月 14 日	1,533 万港币	投资持股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杜文军	1989 年 05 月 31 日	11,111 万元	兴办实业,电力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王道海	1985 年 07 月 15 日	23,097.1224 万元	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李新威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7年08月28日	详见备注	0	0	0	0	0
李洪生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1年01月13日	详见备注	0	0	0	0	0
黄庆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9年06月03日	详见备注	0	0	0	0	0
陈玉辉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7年08月28日、 2017年08月11日	详见备注	0	0	0	0	0
巫国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6年04月25日、 2016年04月01日	详见备注	0	0	0	0	0
李文赢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9年06月03日	详见备注	0	0	0	0	0
莫建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7年11月17日	详见备注	0	0	0	0	0
陈泽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7年11月17日	详见备注	0	0	0	0	0
杜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9年11月11日	详见备注	0	0	0	0	0
叶启良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7	2017年11月17日	详见备注	0	0	0	0	0
李志伟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9年06月03日	详见备注	0	0	0	0	0
廖俊凯	监事	现任	男	32	2019年06月03日	详见备注	0	0	0	0	0
梁建强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11月12日	详见备注	0	0	0	0	0
彭勃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7	2017年11月17日	详见备注	1,527	0	0	0	1,527
张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52	2006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23日	详见备注	17,325	0	0	0	17,325
戴锡机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1	2017年11月17日	详见备注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8,852	0	0	0	18,852

备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2020年11月17日届满，鉴于换届的相关工作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新威先生：1965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厦门大学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至1992年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1992年至2006年历任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能源集团发电分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深圳能源集团资金办公室副主任（正部级）、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4年至2006年，兼任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7年8月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10月兼任四川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李洪生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2004年11月起，任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洋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黄庆先生：1971年出生，中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毕业于武汉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专业。历任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秘书；山西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党组成员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玉辉先生：196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并先后获得船舶动力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和振动冲击噪声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89年，在沈阳黎明燃机公司检修部工作；1989年12月至2006年6月在深能集团月亮湾电厂工作，历任运行部值长、总师办专工、检修部副部长、副厂长、厂长等职；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在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运行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任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巫国文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1994年起，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至2010年11月，在深圳市亿升液体仓储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深圳广聚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常务副总经理，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3月起兼任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文赢先生：197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企划主管；深圳市中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高级经理、副部长；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莫建民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专业。1985年3月至1996年10月，在江西省铜鼓县税务局和铜鼓县地方税务局工作；1996年11月至1999年10月，在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在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在深圳市兰光企业集团工作；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分所合伙人；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6月至今任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非上市公司深圳市鲲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卓力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泽桐先生：1970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吉林大学法学博士。1994年至2003年，于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02年7月至8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实习，任司法助理；2003年至2006年，于经济审判庭任审判长；2006年至2010年，于民七庭（公司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任副院长，其中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主持该庭工作。2010年至2012年，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为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上市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000050）独立董事及非上市公司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伟先生：195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核聚变与等离子物理专业。历任国家能源委员会干部；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助理工程师、主任科员；中国南山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副经理；深圳长江计算机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委组织部高级经理评价推荐中心副部长（副处）、部长（处长）；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国际前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现任深圳市博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

叶启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1979年至1984年1月于83020部队服役；1984年1月至1997年3月于江西省全南县工作；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在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部文员；1999年2月至2009年6月，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先后任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志伟先生：1980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会计学博士，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战略规划师、研发体系财务负责人、投资总监、子公司 CFO、外汇总监；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任深圳远致富海智能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和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廖俊凯先生：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历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助理、主管、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兼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梁建强先生：1968年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核能及热能利用专业。1991年至1998年，在深圳月亮湾燃机电厂工作，历任运行部燃机专工、检修部燃机分部长、检修部策划专工等职；1998年7月起调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检修部副部长、检修部长、运行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长兼安全主任；2005年至2013年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兼安全主任。2013年12月任南山热电厂副厂长，2017年10月起代理南山热电厂厂长职责，2017年12月任南山热电厂厂长，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安委办专职副主任，现兼任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彭勃先生：1973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硕士研究生。1994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后攻读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1994年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燃机热控检修专业工程师、劳资主管、办公室主任助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务；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期间兼任下属企业中山中发电力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3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南山热电厂副厂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南山热电厂总经理；现兼任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玉辉董事总经理、巫国文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简历。

张杰女士：1968年出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北京大学心理学硕士。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外语系英美文学专业、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专业。1990年在河南省地震局从事翻译工作。1990年10月起入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曾在

财务部和办公室工作。1993年起历任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等职。200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8年9月，兼任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23日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戴锡机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会计；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任能源总公司发电分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计财部会计；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妈湾发电总厂财务部副部长、计财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8月至9月，任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干部；2008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高级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下属企业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新威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24日		否
黄庆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24日		否
李文赢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2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新威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0月30日		否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1月18日		否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7日		否
李洪生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7年12月22日		是
黄庆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09月01日		是
陈玉辉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8月26日		否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7日		否
巫国文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5月02日		否
李文赢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部长	2014年01月01日		是
李志伟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计财部副部长	2018年05月01日		是
廖俊凯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风控部高级经理	2014年07月01日		是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04日		否

莫建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4年06月09日		是
	深圳市鲲鹏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		否
	深圳市卓立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否
陈泽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2年09月01日		是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19日		否
杜伟	深圳市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2月		是
梁建强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02月23日		否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	总经理	2017年12月12日	2020年9月7日	是
彭 勃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10月16日	2020年9月7日	是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16日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	总经理	2020年9月7日		是
戴锡机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2月23日		否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7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确定依据：目前，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公司尚未实行非独立董事、监事报酬制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职工监事仅领取其在公司所任行政岗位的报酬。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效益、岗位职级等因素并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并对照年度经营业绩指标的考核与审计情况确定实际可发放的薪酬标准。

3、实际支付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董事、监事因履行职务需要而发生的交通、住宿、调研、考察及出席会议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新威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85.50	否
李洪生	副董事长	男	57	现任	0.00	是
黄庆	董事	男	49	现任	0.00	是
陈玉辉	董事、总经理	男	55	现任	77.50	否
巫国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72.00	否
李文赢	董事	男	41	现任	0.00	是

莫建民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1.90	否
陈泽桐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11.90	否
杜伟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11.90	否
叶启良	监事会主席	男	57	现任	71.50	否
李志伟	监事	男	40	现任	0.00	是
廖俊凯	监事	男	32	现任	0.00	是
梁建强	职工监事	男	52	现任	43.60	否
彭 勃	职工监事	男	47	现任	41.00	否
张 杰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女	52	现任	69.50	否
戴锡机	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69.50	否
合计	--	--	--	--	565.8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0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4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0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156
合计	4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66
大中专学历	166

本科学历	149
硕士及以上	22
合计	403

2、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并结合行业及区域的市场化薪酬水平,董事会对公司实行以固定性基本薪酬为主体的年度薪酬额度计提原则,在控制薪酬成本的同时,为稳定员工队伍创造条件。同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核心任务的完成情况,实行特殊奖励金机制,建立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

董事长的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确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方案,报董事会审批确定。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效益、岗位职级等因素并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并对照年度经营业绩指标的考核与审计情况确定实际可发放的薪酬额度;其他人员的薪酬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本着“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原则进行管理。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薪酬额度内,遵照董事会确定的薪酬管理原则和公司《薪酬管理暂行规定》,制订各级人员的薪酬标准、分配方案、考核及奖惩办法等并负责组织实施。

3、员工培训实施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建立了《员工培训管理规定》和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通过强化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和综合素质,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对人才的需求,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培养后备人才。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培训工作:

(1) 安全培训: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培训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管理取证培训和后续培训,以满足法律法规对安全培训的要求,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培训,提高各级干部、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2) 岗位资格取证培训:采取外派学习、考证和内部培训、考核等方式,开展关键业务和技术岗位持证上岗培训,满足相关法规对岗位任职资格的要求,提高员工的岗位履职能力。

(3) 仿真机技能培训:依托燃机仿真培训基地,对公司系统内两家电厂的运行人员进行仿真机岗位轮训,提高电厂运行人员的实际操作与应变能力。

(4) 新员工入职培训:对公司新招收的毕业生,进行系统化、有针对性的岗位技能和职业化培训。

(5) 党员培训学习:公司党委及各党支部按照上级组织的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培训学习计划,采取发放图书、资料,把老师、专家请进来,带领党员走出去等形式多样的方式,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和“学习强国”的学习活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认真开展“书记讲党课”等活动。通过培训学习,确保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决策。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表决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出席人员资格及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后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告，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公司股东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坚持规范运作管理，多举措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2次定期会议和6次临时会议，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审议和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各自职责认真研究和审议相关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投资决策、重要人事调整、薪酬规范管理、内部审计与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管理的规范性。公司独立董事秉持客观独立的宗旨，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规范化运作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2次定期会议和4次临时会议，对董事会日常运作、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理财投资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时将监督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的工作内涵延伸到日常经营中，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及组织对公司下属企业的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以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

4、经理层：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依法、诚信、忠实、勤勉的态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积极组织开展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办公会议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和决策程序，构建和谐、进取的企业文化氛围，遵循合理分工、强化合作的工作原则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宗旨，多举措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

5、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以及披露定期报告等公告前向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发出温馨提示，提醒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公司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向全体投资者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020年，公司按期完成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全年共发布公告62份，力求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治理情况和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要求，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做好现场来访接待外，还通过公司邮箱、投资者电话专线、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形式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使投资者能够对公司有更全面、深入、客观的认识。

7、内部控制与规范化管理：报告期内，为更好地满足公司规范治理、高效运作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时建立、完善与创新管理模式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确保公司高效

决策及业务运作的规范性。公司认真开展内控自评价、内部定期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予以改善。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级中层管理干部的培训和思想教育，强调依法履职、规范言行、反腐倡廉。通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加大考核与奖惩力度，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努力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8、公司治理情况自查与持续完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开展了治理情况的自查，形成了《关于公司治理质量的自查报告》，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2月31日前）提交给了深圳证监局，并按要求于2021年2月1日将《关于公司治理质量的自查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文件精神及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启动了相关工作，将按期完成。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相对于主要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自主决策和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薪酬与福利系统；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专职管理人员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公司在董事会批准范围内，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自行招聘和解聘员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管理权。

2、资产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设施及辅助系统、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办公设施及设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有自主购置和处置资产的权力。

3、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纳税账户。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权，不存在主要股东干扰财务管理、侵占资金等情形。

4、业务独立方面：公司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和管理体系。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负盈亏。

5、机构独立方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遵循现代企业管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架构，不存在股东干涉公司机构设立和运作的情形，也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组织机构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09%	2020 年 03 月 23 日	2020 年 03 月 24 日	公告名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8.72%	2020 年 04 月 10 日	2020 年 04 月 11 日	公告名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21;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78%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公告名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49;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莫建民	8	0	8	0	0	否	1
陈泽桐	8	0	8	0	0	否	2
杜伟	8	0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任务，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同时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谨慎判断，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并提出相关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履职行为，高度重视并认真采纳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不存在独立董事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形。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动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出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的议案》等文件，动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创造条件。

2、召开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2020年3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关于投资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研究确定了2020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情况

2020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20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的议案》等综合性文件及公司审计报告、内控制度等相关议案和文件，为认真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创造条件。

2、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年度审计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2020年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听取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年度审计进行阶段与管理层的沟通事项的说明，对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要事项进行逐项讨论，确定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要求公司配合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2019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工作。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次会议，听取了《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

《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履职报告》等议案。

（三）提名委员会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动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情况

2020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的议案》等文件，动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创造条件。

2、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2019年度履职报告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研究确定了2020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就薪酬、考核与奖励等事项提出意见和方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的议案》等文件，为认真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创造条件；审议涉及公司薪酬与奖励方案等事项的相关议案，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组织制订相关奖励方案并监督执行，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2、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年度薪酬计提、考核及相关奖励等事项的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关于提请授予2019年度盈利奖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特别奖计提方案的议案》。

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盈利奖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固定性基本薪酬计提方案的议案》。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转型发展奖具体考核及计提细则》。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并监督实施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体系，建立了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年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核心任务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级等因素，综合考虑行业及区域薪酬水平，研究确定公司薪酬总额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年度结束后，根据对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考评，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定年度薪酬发放标准。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3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多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或者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但存在严重缺陷的公司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p> <p>重要缺陷：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且存在严重缺陷公司不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或者多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或者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但存在中度缺陷的公司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p> <p>一般缺陷：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且存在中度缺陷公司不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或者各合并报表公司仅存在普通缺陷；或者重大业务活动项下无内控缺陷，仅仅是非重大业务活动存在内控缺陷。</p>	<p>重大缺陷：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多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或者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但存在严重缺陷的公司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p> <p>重要缺陷：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且存在严重缺陷公司不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或者多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或者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但存在中度缺陷的公司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p> <p>一般缺陷：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且存在中度缺陷公司不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或者各合并报表公司仅存在普通缺陷；或者重大业务活动项下无内控缺陷，仅仅是非重大业务活动存在内控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重要缺陷：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leq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p>	<p>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geq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重要缺陷：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leq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立信中联审字[2021]D-025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新发、曹玮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2020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查阅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1]D-0253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2、 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	5—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	7—8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5、 财务报表附注	1—81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1]D-0253 号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南电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南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一）资产减值事项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十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四十）</p> <p>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南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为 968,527,921.53 元，占合并总资产额的 32.06%，占深南电非流动资产 89.21%，是深南电资产中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度，深南电合并财务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43,718,679.38 元，占合并利润表中利润总额的 63.10%，对深南电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p> <p>深南电管理层对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管理层通过计算资产单项或其所在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对其进行减值测试。</p> <p>由于深南电管理层在确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资产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估及测试了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对资产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以及负荷率低等状况； 3、利用外部评估师专家的工作，对外部评估师的资质、胜任能力、评估方法、评估中运用的各项参数进行综合评价。
（二）收入确认事项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一）。</p> <p>2020 年度，深南电合并营业收入金额 985,253,831.58 元，较上期下降 19.41%。</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p>	<p>与营业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判断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p>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和电费结算单中选取样本，检查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检查收款记录，选取样本进行发函询证期末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余额情况，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以确认销售业务的真实性；</p> <p>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四、其他信息

深南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南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南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南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南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南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深南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

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新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玮

中国天津市

2021 年 3 月 24 日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601,272.21	773,209,854.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293,052.88	178,150,580.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544,788.35	70,005,681.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027,754.36	32,321,826.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245,529.06	124,686,443.61
合同资产	7,229,6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7,288,244.54	445,236,731.33
流动资产合计	1,935,230,241.40	1,623,611,118.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93,408.86	14,619,203.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615,000.00	60,61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05,189.40	2,401,327.00
固定资产	925,745,208.55	1,381,675,872.68
在建工程	42,782,712.98	66,474,63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125,610.24	43,602,166.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7,508.94	1,174,17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6,049.69	2,206,04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82,18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600,688.66	1,595,650,602.01
资产总计	3,020,830,930.06	3,219,261,72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528,858.48	881,075,378.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467,345.48	
应付账款	9,306,303.26	19,871,102.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426,903.97	55,208,432.53
应交税费	7,626,258.26	21,769,273.77
其他应付款	27,020,944.95	43,691,472.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9,376,614.40	1,021,615,659.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923,508.28	26,646,056.28
递延收益	93,780,657.93	108,507,68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2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711,794.07	135,153,739.80
负债合计	933,088,408.47	1,156,769,399.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2,770,922.10	362,770,92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00,000.00	-2,5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8,799,931.94	706,830,89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741,847.64	2,002,772,808.24
少数股东权益	33,000,673.95	59,719,51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7,742,521.59	2,062,492,32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0,830,930.06	3,219,261,720.55

法定代表人：李新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玉辉 财务总监：戴锡机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244,294.18	632,948,70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673,115.32	31,824,693.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560,315.87	46,152,700.57
其他应收款	598,044,417.89	873,861,07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1,867,492.38	101,728,367.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0,645,154.56	438,613,774.49
流动资产合计	2,307,034,790.20	2,125,129,313.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191,165.00	303,341,16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15,000.00	60,61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2,649,354.95	321,395,526.04
在建工程	1,073,964.84	1,949,45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2,241.43	404,10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4,374.41	790,84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596,100.63	688,496,086.72
资产总计	2,932,630,890.83	2,813,625,400.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528,858.48	580,640,11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467,345.48	
应付账款	998,036.56	864,016.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3,405,473.63	33,840,544.53
应交税费	1,752,749.94	718,630.17
其他应付款	204,960,979.45	203,332,331.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7,113,443.54	819,395,63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805,440.92	58,261,35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05,440.92	58,261,356.20
负债合计	1,021,918,884.46	877,656,993.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963,039.70	289,963,039.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未分配利润	685,077,973.07	710,334,37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0,712,006.37	1,935,968,40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2,630,890.83	2,813,625,400.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5,253,831.58	1,222,577,954.53
其中：营业收入	985,253,831.58	1,222,577,954.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8,092,033.49	1,207,009,412.33
其中：营业成本	794,523,810.39	1,061,916,713.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45,858.05	7,640,784.83
销售费用	4,979,915.34	5,599,305.43
管理费用	111,618,225.09	109,541,900.18
研发费用	8,490,882.58	
财务费用	-66,657.96	22,310,708.04
其中：利息费用	32,014,803.26	49,212,452.58
利息收入	32,660,554.45	26,884,777.55
加：其他收益	22,711,318.05	10,137,838.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09,087.38	-1,429,84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25,794.17	-1,429,841.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572.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18,679.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9,128.91	-279,099.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54,395.23	23,440,865.96
加：营业外收入	6,585,316.78	5,601,216.93
减：营业外支出	153,719.62	270,348.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85,992.39	28,771,734.10
减：所得税费用	1,361,203.90	3,078,791.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24,788.49	25,692,942.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24,788.49	25,692,942.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24,291.32	24,900,956.73
2.少数股东损益	3,900,497.17	791,985.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0,000.00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924,788.49	28,192,94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24,291.32	27,400,95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0,497.17	791,985.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62	0.04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62	0.0413

法定代表人：李新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玉辉 财务总监：戴锡机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5,980,848.55	406,004,521.28
减：营业成本	350,765,440.51	388,210,502.44
税金及附加	1,869,505.05	2,361,313.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463,793.70	54,248,280.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786,954.71	-30,081,146.05
其中：利息费用	28,907,352.91	39,534,771.43
利息收入	62,595,082.66	69,680,898.66
加：其他收益	14,052,451.52	7,437,74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32,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99,23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5,739.91	-231,973.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95,858.90	-1,528,653.10
加：营业外收入	-	46,869.52
减：营业外支出	5,290.00	12,01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01,148.90	-1,493,801.61
减：所得税费用		-2,246,824.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01,148.90	753,023.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01,148.90	753,023.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01,148.90	753,023.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8,562,507.27	1,331,274,801.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1,602.02	3,984,90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50,570.01	78,737,81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114,679.30	1,413,997,51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546,077.17	968,845,362.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256,547.88	144,365,09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68,879.09	40,161,21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17,766.14	57,681,93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389,270.28	1,211,053,60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25,409.02	202,943,90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0	1,990,1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412,836.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7,964.80	1,48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21,341.78	35,486,01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70,897.05	75,242,13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190,094.90	1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860,991.95	193,242,13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39,650.17	-157,756,11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32.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8,033,285.00	1,4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0	5,1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118,917.79	1,465,1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6,000,000.00	1,605,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05,513.17	47,992,661.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96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793,475.57	1,653,932,66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25,442.22	-188,762,66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929.82	108,255.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8,728.75	-143,466,61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490,000.96	914,956,61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601,272.21	771,490,000.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744,518.18	563,020,587.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88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995,145.52	72,985,06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052,546.57	636,005,65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488,305.67	395,885,10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18,999.45	90,154,34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9,621.27	11,935,46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365,024.96	49,268,82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971,951.35	547,243,7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80,595.22	88,761,92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5,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99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3,164.80	488,010,50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3,164.80	521,811,88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1,182.84	51,869,92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190,094.90	1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272,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53,677.74	444,869,92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00,512.94	76,941,96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8,033,285.00	1,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033,285.00	1,1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000,000.00	1,4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27,027.04	36,757,49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962.40	7,039,88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714,989.44	1,483,797,38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8,295.56	-298,797,38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9.77	74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95,588.07	-133,092,75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948,706.11	766,041,46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244,294.18	632,948,706.1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770,922.10		-2,500,000.00		332,908,397.60		706,830,892.54		2,002,772,808.24	59,719,513.26	2,062,492,32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770,922.10		-2,500,000.00		332,908,397.60		706,830,892.54		2,002,772,808.24	59,719,513.26	2,062,492,32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69,039.40		51,969,039.40	-26,718,839.31	25,250,20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24,291.32		64,024,291.32	3,900,497.17	67,924,78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30,619,336.48	-30,619,336.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619,336.48	-30,619,336.48

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770,922.10		-2,500,000.00		332,908,397.60		681,929,935.81		1,977,871,851.51	58,927,527.37	2,036,799,37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00,956.73		24,900,956.73	791,985.89	25,692,94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00,956.73		24,900,956.73	791,985.89	25,692,942.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770,922.10		-2,500,000.00		332,908,397.60		706,830,892.54		2,002,772,808.24	59,719,513.26		2,062,492,321.5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2,762,596.00				289,963,039.70				332,908,397.60	710,334,373.89		1,935,968,40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9,963,039.70				332,908,397.60	710,334,373.89		1,935,968,40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56,400.82		-25,256,40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01,148.90		-13,201,148.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55,251.92		-12,055,251.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55,251.92		-12,055,251.9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762,596.00				289,963,039.70				332,908,397.60	685,077,973.07		1,910,712,006.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2,762,596.00				289,963,039.70				332,908,397.60	709,581,350.64		1,935,215,38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9,963,039.70				332,908,397.60	709,581,350.64		1,935,215,38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3,023.25		753,02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3,023.25		753,02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762,596.00				289,963,039.70				332,908,397.60	710,334,373.89		1,935,968,407.1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号文批准,于1993年11月25日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79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1994年1月3日分别向境内和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3,700万股。1994年7月1日和1994年11月28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6、17楼。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范围

(一)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9户, 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电力”)	80.00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100.00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	100.00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协孚”)	50.00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电力”)	100.00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公司”)	100.00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兴德盛”)	100.00	
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深仓储”)	80.00	
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	本期新增

(二)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电力及热力生产、电厂建设、燃油贸易、工程技术咨询、污泥干化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五）“固定资产”及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

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

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国有银行银行承兑票据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不计提减值准备；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电力交易款	对于划分为电力交易、工程运维及环保劳务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不计提减值准备；除非有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
应收工程运维款	
应收环保劳务款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出口退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款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退税款及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4)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

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年	10	4.5
机器设备燃气 轮发电机组 (注)	工作量法		10	
机器设备(除 燃气轮发电机 组)	平均年限法	15-20年	10	4.5-6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年	10	18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年	10	18

注：燃气轮发电机组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设备价值、预计净残值率及预计发电小时总数，确定燃气轮发电机组的单位发电小时折旧额。明细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	折旧额(人民币元/小时)
本公司	一号发电机组	538.33
	三号发电机组	601.20
新电力	十号发电机组	520.61
中山电力	一号发电机组	4,246.00
	三号发电机组	4,160.83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数量折扣、商业折扣、业绩奖金和索赔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

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应当作为可变对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我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准则相关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公司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本公司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一）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二)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三)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售后回购交易

对于售后回购交易，本公司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 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本公司享有回购权利的，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租赁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二) 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企业应当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一）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未行使的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并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收取了无需退回的初始费且为履行合同应开展初始活动，但这些活动本身并没有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的，该初始费与未来将转让的已承诺商品相关，应当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不考虑这些初始活动；本公司为该初始活动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电力销售收入

本公司是通过火力生产电能，并通过并入广东电网方式实现销售。对于电力销售，本公司在已经生产电能，并取得电业局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运维服务、劳务服务等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

时点确认收入。

①环保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根据获取的与运输公司、水质净化单位、公司三方共同确认的污泥处理结算单，确认收入。

②工程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标准：

调试类项目：当调试成功时获取调试成功确认书，并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运维、管理类项目：每月根据出勤时间及出勤人员劳务价格暂估确认收入，待获取供应商盖章签字确认的月度结算单，进度确认函，考勤表后对暂估收入进行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电力销售收入

本公司是通过火力生产电能，并通过并入广东电网方式实现销售。对于电力销售，本公司在已经生产电能，并取得电业局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环保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标准

每月底公司根据初步确认的的污泥运输处理量及污泥处理价格确认当月收入，并于下月与相关单位对账后，对上月确认收入进行修正，修正占比较小。

4、 工程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标准

(1) 调试类项目：当调试成功时获取调试成功确认书，并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 运维、管理类项目：每月根据出勤时间及出勤人员劳务价格暂估确认收入，待获取供应商盖章签字确认的月度结算单，进度确认函，考勤表后对暂估收入进行调整。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成本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

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五)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四）。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首次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表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78,150,580.32	-840,146.81	177,310,433.51
合同资产		840,146.81	840,146.8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原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新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2,522,652.88	-7,229,600.00	85,293,052.88
合同资产		7,229,600.00	7,229,600.0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

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6.5%、17%
城镇土地使用税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用地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的人民币 2-8/平米计缴；中山市工业用地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的人民币 1 元/平米计缴	

(二) 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新电力	25%
工程公司	25%
深圳协孚	25%
环保公司	15%
中山电力	25%
新加坡公司	17%
深仓储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兴德盛（香港）	16.5%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环保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政策:

税种	公司名称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增值税	环保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	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	深前税通[2018]18302号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8月31日至2022年7月31日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01,163.11	84,307.60
银行存款	397,000,109.10	731,339,856.01
其他货币资金	367,500,000.00	41,785,691.23
合计	764,601,272.21	773,209,854.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810,349.72	6,242,072.77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1,719,853.88
合计		1,719,853.88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85,293,052.88	178,147,691.32
3年以上	5,558,673.67	5,769,529.84
小计	90,851,726.55	183,917,221.16
减：坏账准备	5,558,673.67	5,766,640.84
合计	85,293,052.88	178,150,580.3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8,673.67	6.12	5,558,673.67	100.00	-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293,052.88	93.88			85,293,052.88
合计	90,851,726.55	100.00	5,558,673.67	6.12	85,293,052.88

类别	上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66,640.84	3.14	5,766,640.84	100.00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150,580.32	96.86			178,150,580.32
合计	183,917,221.16	100.00	5,766,640.84	3.14	178,150,580.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3,474,613.06	3,474,613.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37,145.51	1,137,145.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福华德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46,915.10	146,915.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58,673.67	5,558,673.67	100.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66,640.84			207,967.17	5,558,673.67
合计	5,766,640.84			207,967.17	5,558,673.6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8,092,638.6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5.9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552,426.03	76.33	69,896,494.56	99.84
1 至 2 年	6,883,175.38	23.30	15,600.00	0.02
2 至 3 年	15,600.00	0.05	32,000.00	0.05
3 年以上	93,586.94	0.32	61,586.94	0.09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29,544,788.35	100.00	70,005,681.5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8,004,649.9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4.79%。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项	31,027,754.36	32,321,826.94
合计	31,027,754.36	32,321,826.94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721,096.29	4,589,653.32
1 至 2 年	958,772.47	1,223,336.54
2 至 3 年	1,179,854.47	3,414,019.37
3 至 4 年	2,226,212.44	47,104,101.54
4 至 5 年	46,061,408.80	4,018,544.61
5 年以上	3,920,797.49	3,804,592.00
小计	63,068,141.97	64,154,247.38
减：坏账准备	32,040,387.61	31,832,420.44
合计	31,027,754.36	32,321,826.94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25,936.22	51.57	31,832,420.44	97.87	693,515.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42,205.75	48.43	207,967.17	0.68	30,334,238.57
合计	63,068,141.97	100.00	32,040,387.61	50.80	31,027,754.36

类别	上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25,936.22	50.70	31,832,420.44	97.87	693,515.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28,311.16	49.30			31,628,311.16
合计	64,154,247.38	100.00	31,832,420.44	49.62	32,321,826.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14,311,626.70	14,311,626.70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3,560,000.00	3,5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所得税	2,470,039.76	2,470,039.76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宿舍款	2,083,698.16	1,736,004.16	83.31	无法收回
应收个人款项	7,498,997.87	7,498,997.87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押金	1,658,796.73	1,312,974.95	79.15	无法收回
其他	942,777.00	942,777.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2,525,936.22	31,832,420.44	97.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42,205.74	207,967.17	0.68
合计	30,542,205.74	207,967.17	0.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1,832,420.44	31,832,420.44
年初余额在本期			31,832,420.44	31,832,420.4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7,967.17			207,967.17
期末余额	207,967.17		31,832,420.44	32,040,387.61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130,967.25	8,114,769.72
备用金	566,951.40	616,951.40
代扣代缴款项	9,151,898.54	10,008,932.63
往来款	18,066,774.22	18,075,298.38
其他	8,776,977.74	5,163,921.12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惠东协孚款	21,374,572.81	22,174,374.13
小计	63,068,141.97	64,154,247.38
减：坏账准备	32,040,387.61	31,832,420.44
合计	31,027,754.36	32,321,826.9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24,392,597.56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8.68%。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653,114.11	49,407,585.05	100,245,529.06	171,828,426.19	47,141,982.58	124,686,443.61
合计	149,653,114.11	49,407,585.05	100,245,529.06	171,828,426.19	47,141,982.58	124,686,443.6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注）	
原材料	47,141,982.58	7,399,234.51			5,133,632.04	49,407,585.05
合计	47,141,982.58	7,399,234.51			5,133,632.04	49,407,585.05

(六)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运维工程结算款	7,229,600.00	840,146.81
小计	7,229,600.00	840,146.8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7,229,600.00	840,146.8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32,071,261.59	349,953,491.34
预缴所得税	6,583,089.98	6,583,089.98
银行理财产品	575,655,558.24	86,000,000.00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2,918,334.73	2,670,150.01
其他	60,000.00	30,000.00
合计	917,288,244.54	445,236,731.33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4,619,203.04			-5,725,794.18						8,893,408.86	
合计	14,619,203.04			-5,725,794.18						8,893,408.86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60,615,000.00	60,615,000.00
南京中圣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2,500,000.00	2,500,000.00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81,615,000.00	60,615,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计划长期持有	
南京中圣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长期持有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2,500,000.00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708,014.96	9,708,01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708,014.96	9,708,014.9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7,306,687.96	7,306,68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137.60	196,137.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502,825.56	7,502,825.5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05,189.40	2,205,189.4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401,327.00	2,401,327.00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925,745,208.55	1,381,675,872.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25,745,208.55	1,381,675,872.6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01,321,101.48	4,079,001,987.60	16,336,684.19	55,807,562.91	4,652,467,336.18
(2) 本期增加金额		9,153,903.96	2,813,738.59	4,153,230.22	16,120,872.77
—购置			2,813,738.59	4,153,230.22	6,966,968.81
在建工程转入		9,153,903.96			9,153,903.96
(3) 本期减少金额	75,311,278.51	928,813,610.88	2,392,622.25	1,475,505.38	1,007,993,017.02
—处置或报废		15,960,958.30	715,372.52	385,603.62	17,061,934.44
--处置子公司减少	75,311,278.51	912,852,652.58	1,677,249.73	1,089,901.76	990,931,082.58
(4) 期末余额	426,009,822.97	3,159,342,280.68	16,757,800.53	58,485,287.75	3,660,595,191.93
2. 累计折旧					-
(1) 上年年末余额	308,704,855.97	2,768,225,963.03	9,246,358.34	43,480,376.04	3,129,657,55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01,007.68	56,821,596.70	1,527,499.94	1,843,545.95	71,493,650.27
—计提	11,301,007.68	56,821,596.70	1,527,499.94	1,843,545.95	71,493,650.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5,538,524.40	539,322,987.55	1,995,714.32	1,141,057.18	587,998,283.45
—处置或报废		14,060,204.09	660,492.52	347,043.26	15,067,739.87
—处置子公司减少	45,538,524.40	525,262,783.46	1,335,221.80	794,013.92	572,930,543.58
(4) 期末余额	274,467,339.25	2,285,724,572.18	8,778,143.96	44,182,864.81	2,613,152,920.2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3. 减值准备					-
(1) 上年年末余额	14,860,025.13	126,273,884.99			141,133,910.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45,534.44			14,045,534.44
—计提		14,045,534.44			14,045,534.44
(3) 本期减少金额	5,059,785.83	28,422,595.55	-	-	33,482,381.38
—处置或报废					-
—处置子公司减少	5,059,785.83	28,422,595.55			33,482,381.38
(4) 期末余额	9,800,239.30	111,896,823.88	-	-	121,697,063.18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742,244.42	761,720,884.62	7,979,656.57	14,302,422.94	925,745,208.5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77,756,220.38	1,184,502,139.58	7,090,325.85	12,327,186.87	1,381,675,872.6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27,893,412.10	97,976,714.45	13,948,439.04	15,968,258.61	
机器设备	575,864,445.49	489,027,393.44	48,010,891.76	38,826,160.29	
运输工具	256,300.00	230,670.00		25,630.00	
总计	704,014,157.59	587,234,777.89	61,959,330.80	54,820,048.9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循环水泵房	1,316,071.46	手续未办妥
冷却塔	673,259.25	手续未办妥
综合楼	443,246.19	手续未办妥
重油处理车间	402,438.65	手续未办妥
综合楼食堂	266,469.03	手续未办妥
化水处理车间	232,960.00	手续未办妥
消防水泵房	209,965.89	手续未办妥
主入口收发室	164,356.97	手续未办妥
启动锅炉房	90,681.43	手续未办妥
合计	3,799,448.87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42,782,712.98	66,474,630.23
工程物资		
合计	42,782,712.98	66,474,630.2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热电联产项目	60,112,152.46	22,273,910.43	37,838,242.03	61,987,009.57	-	61,987,009.57
油改气工程	13,230,574.53	13,230,574.53	-	5,720,987.59	5,720,987.59	-
技术改造工程	4,944,470.95		4,944,470.95	30,278,212.46	27,150,612.67	3,127,599.79
其他				1,360,020.87	-	1,360,020.87
合计	78,287,197.94	35,504,484.96	42,782,712.98	99,346,230.49	32,871,600.26	66,474,630.23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热电联产项目	60,000,000.00	63,151,182.64	2,211,148.54		5,250,178.72	60,112,152.46	100.19	100.00	6,476,185.46			自筹及借款
油改气工程	74,400,000.00	32,871,600.26			19,641,025.73	13,230,574.53	63.76	63.76				自筹
技术改造工程		3,061,557.07	10,774,927.32	8,892,013.44		4,944,470.95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其他		261,890.52		261,890.52		-						自筹
合计	134,400,000.00	99,346,230.49	12,986,075.86	9,153,903.96	24,891,204.45	78,287,197.94			6,476,185.46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热电联产项目	22,273,910.43	未通过验收、未投入使用
合计	22,273,910.43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1,355,995.46	3,577,588.80	94,933,58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630.54	213,630.54
—购置		213,630.54	213,630.54
(3) 本期减少金额	30,542,000.70		30,542,000.70
—处置			
—处置子公司减少	30,542,000.70		30,542,000.70
(4) 期末余额	60,813,994.76	3,791,219.34	64,605,214.1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48,080,331.33	3,251,086.49	51,331,417.82
(2) 本期增加金额	700,231.35	207,891.42	908,122.77
—计提	700,231.35	207,891.42	908,122.77
(3) 本期减少金额	8,759,936.73		8,759,936.73
—处置			
—处置子公司减少	8,759,936.73		8,759,936.73
(4) 期末余额	40,020,625.95	3,458,977.91	43,479,603.8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793,368.81	332,241.43	21,125,610.2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3,275,664.13	326,502.31	43,602,166.4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码头用地使用权和管廊用地使用权	530,733.25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合计	530,733.25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展厅装修费	1,174,171.16	114,851.49	261,513.71		1,027,508.94
合计	1,174,171.16	114,851.49	261,513.71		1,027,508.9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28,573.77	1,400,153.44	5,628,573.77	1,400,153.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3,585.00	180,896.25	723,585.00	180,89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0,000.00	625,000.00	2,500,000.00	625,000.00
合计	8,852,158.77	2,206,049.69	8,852,158.77	2,206,049.6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7,908,575.87	252,394,395.47
可抵扣亏损	150,290,572.14	195,054,252.98
合计	408,199,148.01	447,448,648.4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0 年		51,262,905.45	
2021 年	8,844,687.56	74,575,975.11	
2022 年	18,744,225.08	23,638,284.56	
2023 年	41,640,520.44	41,640,520.44	
2024 年	11,385,937.72	3,936,567.42	
2025 年	69,675,201.34		
合计	150,290,572.14	195,054,252.98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				22,882,181.78		22,882,181.78
合计				22,882,181.78		22,882,181.78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672,033,285.00	580,000,000.00
应付利息	3,495,573.48	1,075,378.48
合计	675,528,858.48	881,075,378.48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467,345.48	
合计	30,467,345.48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1,485,870.91	12,180,417.48
电费	3,198,432.35	1,760,985.99
劳务费	4,622,000.00	3,102,530.32
其他		2,827,168.62
合计	9,306,303.26	19,871,102.41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4,801,004.42	156,245,639.64	142,058,245.03	68,988,399.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7,428.11	12,202,866.56	12,171,789.73	438,504.9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208,432.53	168,448,506.20	154,230,034.76	69,426,903.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579,116.98	128,573,278.37	113,668,220.98	68,484,174.37
(2) 职工福利费	63,050.00	936,106.00	869,795.00	129,361.00
(3) 社会保险费	199,344.99	5,790,260.78	5,989,605.77	-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818.74	5,653,278.75	5,821,097.49	
工伤保险费	13,139.34	8,075.81	21,215.15	
生育保险费	18,386.91	128,906.22	147,293.13	
(4) 住房公积金	614,780.58	19,347,873.62	19,962,654.2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4,711.87	1,598,120.87	1,567,969.08	374,863.6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4,801,004.42	156,245,639.64	142,058,245.03	68,988,399.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94,280.13	6,476,552.40	6,870,832.53	
失业保险费	12,849.98	35,874.01	48,723.99	
企业年金缴费	298.00	5,265,071.94	4,826,865.00	438,504.94
其他	-	425,368.21	425,368.21	
合计	407,428.11	12,202,866.56	12,171,789.73	438,504.94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086,053.57	15,053,172.64
环保税	32,646.98	14,373.02
企业所得税	621,938.34	3,407,074.02
个人所得税	2,726,195.98	1,550,858.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79.53	101,751.28
房产税	996,166.86	996,166.86
印花税	33,443.10	252,230.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24.46	33,593.64
教育费附加	25,236.71	50,390.44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42,872.73	309,662.83
合计	7,626,258.26	21,769,273.77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项	27,020,944.95	43,691,472.06
合计	27,020,944.95	43,691,472.06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款	7,759,695.06	13,045,165.88
质保金	6,675,270.29	6,825,475.53
预提费用	6,625,316.75	1,0301,185.40
材料款	147,487.65	
设备款	3,215,000.00	3,718,050.65
其他	2,598,175.20	9,801,594.60
合计	27,020,944.95	43,691,472.06

(2) 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汇总金额 7,947,436.34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9.41 %。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6,646,056.28		6,722,548.00	19,923,508.28	
其他					
合计	26,646,056.28		6,722,548.00	19,923,508.28	

注：2013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协孚与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嘉华建筑”）就深圳协孚、惠东协孚与惠东稔山镇政府及其下属的稔山集团就亚婆角码头权益归属及划分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协孚将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存入共管账户担保，另外深圳协孚将持有的惠东协孚 20% 股权质押给嘉华建筑，质押期限为两年，质押担保债权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本公司预计与该事项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27,500,000.00 元，2019 年末余额人民币 26,646,056.28 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惠东协孚与其他相关方就预计负债中土地纠纷事项达成初步和解协议，深圳协孚据此转回预计负债 6,584,816.78 元，2020 年度深圳协孚按约定比例承担该事项的律师及其他费用 137,731.22 元，预计负债本期合计减少 6,722,548.00 元。余额 19,923,508.28 元为上述事项未完结前很可能发生的偿付义务。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507,683.52		14,727,025.59	93,780,657.93	
合计	108,507,683.52		14,727,025.59	93,780,657.9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氮设备改造政府补助	25,165,130.64		516,675.96		24,648,454.68	资产相关
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86,666.60		61,176.48		25,490.12	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资助计划补贴	401,760.00		34,560.00		367,200.00	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7,451,273.95		647,002.92		6,804,271.03	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2,826,250.00		255,000.00		2,571,250.00	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684,223.30		114,037.32		570,185.98	资产相关
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注 1）	67,262,379.03		4,731,818.16	3,736,754.75	58,793,806.12	资产相关
热电联产项目（注 2）	4,630,000.00			4,630,000.00	-	资产相关
合计	108,507,683.52	-	6,360,270.84	8,366,754.75	93,780,657.93	

注 1：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资金本期减少系以前年度销售给东莞唯美备品备件对应的递

延收益未摊销额，本期处置东莞唯美后相关损益已全部实现因此转入本期损益所致。

注 2：热电联产项目财政补贴本期减少系该补贴为已处置控股子公司东莞唯美对应的补贴，已处置该股权导致的减少。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其他股东款	7,627.86	
合计	7,627.86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3,035,439.62			233,035,439.62
其他资本公积	129,735,482.48			129,735,482.48
合计	362,770,922.10			362,770,922.10

(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0,158,957.87			310,158,957.87
任意盈余公积	22,749,439.73			22,749,439.73
合计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06,830,892.54	679,429,935.8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500,00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06,830,892.54	681,929,935.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24,291.32	24,900,956.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55,251.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8,799,931.94	706,830,892.54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2,484,377.16	794,326,472.79	1,215,058,062.82	1,061,104,493.35
其他业务	2,769,454.42	197,337.60	7,519,891.71	812,220.50
合计	985,253,831.58	794,523,810.39	1,222,577,954.53	1,061,916,713.85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2,149,484.33	2,821,267.33
车船税	15,266.56	31,316.56
土地使用税	785,747.88	1,141,596.0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625,730.48	924,91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7,916.30	1,350,602.20
教育费附加	1,413,635.81	1,120,703.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5,569.77	63,814.32
环境保护税	112,506.92	186,572.43
合计	8,545,858.05	7,640,784.83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干泥处置费	3,848,884.38	4,031,523.46
工资、福利及社保	655,091.29	996,151.70
交际费	233,663.28	268,359.9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68,056.60	75,971.70
财产保险费	55,981.53	49,130.74
劳保费	23,561.59	27,960.33
检验费	21,683.02	15,141.51
租赁费	18,000.00	28,800.00
车队费用	15,284.63	30,638.59
住房公积金	14,746.52	24,528.10
福食费	11,900.00	16,800.00
差旅费	7,662.50	28,899.36
通讯费	5,400.00	5,400.00
合计	4,979,915.34	5,599,305.43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2,913,189.30	58,981,116.34
租赁费	7,243,936.24	6,580,207.65
折旧费	6,453,519.80	5,649,591.19
交际费	2,983,408.61	3,771,769.4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福食费	3,217,453.47	3,592,575.99
中介费	3,766,552.89	3,095,141.29
修理费	1,191,409.25	2,969,577.00
环保费	244,376.90	2,106,321.81
车队费用	4,202,313.60	1,845,751.95
办公费	1,369,300.09	1,814,835.07
董事会费	2,357,575.81	1,524,267.12
通讯费	1,201,372.17	1,215,924.18
无形资产摊销	292,083.81	1,167,628.79
企业文化费	1,175,121.33	1,131,607.97
物业管理费	989,244.87	976,311.67
差旅费	710,951.65	961,610.72
股证费	676,422.39	897,478.35
其他	10,629,992.91	11,260,183.61
合计	111,618,225.09	109,541,900.18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242,704.84	
折旧费	163,768.32	
无形资产摊销	84,409.42	
合计	8,490,882.58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2,014,803.26	50,574,483.78
减：资本化利息		1,362,031.20
费用化利息支出	32,014,803.26	49,212,452.58
减：利息收入	32,660,554.45	26,884,777.55
汇兑损失（收益以“-”填列）	407,513.25	-88,809.4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71,579.98	71,842.43
合计	-66,657.96	22,310,708.04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5,117,534.15	10,137,838.38
债务重组收益	7,593,783.90	
合计	22,711,318.05	10,137,838.3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1,283,570.70	3,734,989.57	与收益相关
低氮项目改造补助	516,675.96	522,511.46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647,002.92	647,002.92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255,000.00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	4,731,818.16	3,567,560.63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14,037.32	114,037.32	与资产相关
个税返还	375,369.2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款项	4,176,211.18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176.48	61,176.48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资助计划	34,560.00	34,560.00	与资产相关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1,0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	27,816.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公司用房扶持款	1,822,3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前海防疫支持专项资金	448,791.00		与收益相关
进一步稳增长资助项目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687.31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教育费优惠返还	517.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117,534.15	10,137,838.38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25,794.17	-1,429,841.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534,881.55	
合计	27,809,087.38	-1,429,841.92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8,572.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00.00
合计		-556,572.76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7,399,234.5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045,534.4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2,273,910.43	
合计	-43,718,679.38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109,128.91	-279,099.94	-1,109,128.9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109,128.91	-279,099.94	-1,109,128.91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负债转回	6,584,816.78		6,584,816.78
出售碳排放收益		2,383,489.15	
其他	500.00	3,217,727.78	500.00
合计	6,585,316.78	5,601,216.93	6,585,316.78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990.00	248,009.08	34,990.00
其他	108,729.62	12,339.71	108,729.62
合计	153,719.62	270,348.79	153,719.62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1,203.90	3,213,516.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34,725.43
合计	1,361,203.90	3,078,791.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69,285,992.3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21,399.23

项目	本期金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307.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643,367.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75,634.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145,175.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31,706.20
权益法投资收益的影响	1,431,448.54
以前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本期确认的影响	-15,134,418.87
所得税费用	1,361,203.90

(四十五)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4,024,291.32	24,900,956.7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基本每股收益	0.1062	0.0413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64,024,291.32	24,900,956.7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稀释每股收益	0.1062	0.0413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30,591,982.78	23,690,836.5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7,639,374.06	39,298,273.00
往来	7,399,077.47	7,534,398.30
其他	320,135.7	8,214,304.81
合计	45,950,570.01	78,737,812.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付现	48,434,930.11	48,649,620.63
往来	9,982,836.03	9,032,309.97
合计	58,417,766.14	57,681,930.6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惠东协孚偿还借款	1,144,800.00	1,489,600.00
理财产品利息	6,763,164.80	
合计	7,907,964.80	1,489,6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其他公司款	170,000,000.00	5,17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5,17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其他	887,962.40	
合计	887,962.40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924,788.49	25,692,942.62
加：信用减值损失		556,572.76
资产减值准备	43,718,679.38	
固定资产折旧	71,493,650.27	105,561,161.38
无形资产摊销	908,122.77	2,429,067.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513.71	85,54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9,128.91	279,099.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90.00	248,009.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14,803.26	48,887,169.51
投资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09,087.38	1,429,84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72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75,312.08	5,650,70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14,892.79	-34,099,15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612,534.43	13,462,259.61
其他	-14,727,025.59	32,895,42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25,409.02	202,943,908.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101,272.21	381,490,000.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1,490,000.96	574,956,611.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67,500,000.00	390,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90,000,000.00	340,000,000.0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8,728.75	-143,466,610.74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名称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4,98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567,163.0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412,836.9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97,101,272.21	381,490,000.96
其中：库存现金	101,163.11	84,30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7,000,109.10	381,339,856.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5,837.3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367,500,000.00	390,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601,272.21	771,490,000.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19,853.88	保证金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39,391.70	6.52	5,476,946.90
欧元	1,017.87	8.02	8,168.10
港币	448,317.53	0.84	377,307.14

(五十)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低氮项目改造补助	458,768.16	其他收益	458,768.16	522,511.46	458,768.16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647,002.92	其他收益	647,002.92	647,002.92	647,002.92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255,000.00	其他收益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	4,789,725.96	其他收益	4,789,725.96	3,567,560.63	4,789,725.96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14,037.32	其他收益	114,037.32	114,037.32	114,037.3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176.48	其他收益	61,176.48	61,176.48	61,176.48
电机能效提升资助计划	34,560.00	其他收益	34,560.00	34,560.00	34,560.00
合计	6,360,270.84		6,360,270.84	5,201,848.81	6,360,270.84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返还	1,283,570.70	1,283,570.70	3,734,989.57	1,283,570.70
个税返还	375,369.20	375,369.20	-	375,369.20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款项	4,176,211.18	4,176,211.18	-	4,176,211.18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鼓励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	27,816.00	27,816.00	200,000.00	27,816.00
上市公司用房扶持款	1,822,300.00	1,822,300.00	1,000,000.00	1,822,300.00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前海防疫支持专项资金	448,791.00	448,791.00	-	448,791.00
进一步稳增长资助项目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稳岗补贴	21,687.31	21,687.31	-	21,687.31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教育费优惠返还	517.92	517.92	-	517.92
合计	8,757,263.31	8,757,263.31	4,935,989.57	8,757,263.3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 1 户子公司，处置 1 家控股公司。新设公司为本公司控制，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电力”)	中山	55.00	25.00	设立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深圳	60.00	40.00	设立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	深圳	70.00	30.00	设立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协孚”)	深圳	50.00	-	设立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电力”)	深圳	75.00	25.00	设立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100.00	-	设立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兴德盛”)	香港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深仓储”)	中山		80.00	设立
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99.96	-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电力”)	20.00	7,138,144.59	-11,729,613.0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元						上年年末余额/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电力”）	63,887,511.26	486,793,086.63	550,680,597.89	603,862,934.78	5,465,728.24	609,328,663.02	67,810,211.56	529,800,968.49	597,611,180.05	686,312,294.78	5,637,673.36	691,949,968.14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电力”）	202,539,109.51	35,690,722.96	35,690,722.96	114,269,754.95	171,254,894.37	656,087.40	656,087.40	88,204,730.40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要业务活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惠东县稔山镇	码头营运	4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893,408.86	14,619,203.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725,794.17	-1,429,841.9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25,794.17	-1,429,841.92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票据、长短期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三、(十) 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

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五(十七)，本附注五(三十六))有关。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5%	-14,399.25	-14,399.25	-1,192,987.50	-1,192,987.50
减少 5%	14,399.25	14,399.25	1,192,987.50	1,192,987.50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任何一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0%，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对本公司形成控制关系，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能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深能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6/24	2020/4/30	是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6/26	2020/4/30	是
合计	400,000,0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0.10 万元	540.42 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惠东协孚	14,740,501.44	9,060,361.44
	惠东协孚共管账户	6,634,071.38	13,114,012.69
.....	合计	21,374,572.82	22,174,374.13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三)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供电及供热、燃油贸易、其他业务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

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供电及供热	燃油贸易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87,187,171.53	1,186,761.96	103,908,079.24	7,028,181.15	985,253,831.58
营业成本	737,261,316.92	196,137.60	69,677,268.14	12,610,912.27	794,523,810.39
资产总额	3,678,545,994.41	273,651,683.95	199,002,480.23	1,130,369,228.53	3,020,830,930.06
负债总额	1,667,458,834.45	25,630,043.74	39,367,001.20	799,367,470.92	933,088,408.47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4,673,115.32	31,821,804.69
3 年以上		2,889.00
小计	24,673,115.32	31,824,693.6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4,673,115.32	31,824,693.6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73,115.32				24,673,115.32
合计	24,673,115.32				24,673,115.32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24,693.69				31,824,693.69
合计	31,824,693.69				31,824,693.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电网款	24,673,115.32		
合计	24,673,115.32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4,673,115.32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98,044,417.89	873,861,071.55
合计	598,044,417.89	873,861,071.55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702,182.44	239,265,595.88
1-2 年	35,844,839.81	89,264,291.59
2 至 3 年	10,166,211.56	100,729,690.0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年以上	572,660,827.52	471,931,137.52
小计	625,374,061.33	901,190,714.99
减：坏账准备	27,329,643.44	27,329,643.44
合计	598,044,417.89	873,861,071.55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23,159.22	4.48	27,329,643.44	97.53	693,515.78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350,902.11	95.52	-	-	597,350,902.11
合计	625,374,061.33	100.00	27,329,643.44	4.37	598,044,417.89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23,159.22	3.11	27,329,643.44	97.53	693,515.78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3,167,555.77	96.89	-	-	873,167,555.77
合计	901,190,714.99	100.00	27,329,643.44	3.03	873,861,071.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个人所得税	2,470,039.76	2,470,039.76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宿舍款	2,083,698.16	1,736,004.16	83.31	无法收回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14,311,626.70	14,311,626.70	100.00	无法收回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受益基金分红款(应收个人款项)	7,498,997.87	7,498,997.87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押金	1,658,796.73	1,312,974.95	79.15	无法收回
合计	28,023,159.22	27,329,643.44	9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93,118.19		
备用金	141,771.66		
代扣代缴	888,853.81		-
其他	160,831.32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96,066,327.13		-
合计	597,350,902.1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7,329,643.44	27,329,643.44
年初余额在本期			27,329,643.44	27,329,643.4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7,329,643.44	27,329,643.44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596,066,327.13	866,978,723.13
应收宿舍款	2,083,698.16	2,083,698.16
应收押金	1,658,753.42	1,658,796.73
个人款项	9,969,037.63	10,008,932.63
其他	15,596,244.99	20,460,564.34
小计	625,374,061.33	901,190,714.99
减：坏账准备	27,329,643.44	27,329,643.44
合计	598,044,417.89	873,861,071.5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7,936,200.00	347,745,035.00	250,191,165.00	691,982,849.76	388,641,684.76	303,341,165.00
合计	597,936,200.00	347,745,035.00	250,191,165.00	691,982,849.76	388,641,684.76	303,341,16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协孚供油公司	26,650,000.00			26,650,000.00		
深南能源新加坡公司	6,703,800.00			6,703,800.00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71,270,000.00			71,270,000.00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410,740,000.00			410,740,000.00		347,745,035.00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115,319,049.76		115,319,049.76		-40,896,649.76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55,300,000.00			55,300,000.00		
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2,400.00		21,272,400.00		
合计	691,982,849.76	21,272,400.00	115,319,049.76	597,936,200.00	-40,896,649.76	347,745,035.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9,680,939.69	344,087,651.19	311,287,934.22	377,618,823.17
其他业务	66,299,908.86	6,677,789.32	94,716,587.06	10,591,679.27
合计	375,980,848.55	350,765,440.51	406,004,521.28	388,210,502.4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432,400.00	
合计	-14,432,400.00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4,118.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33,44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7,593,783.9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584,816.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229.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33,534,881.55	
小计	60,284,579.23	
减：所得税影响	152,683.61	
减：少数股权的影响	3,708,642.89	
合计	56,423,252.73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本年度处置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70% 股权产生的处置收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65	0.1062	0.1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36	0.0126	0.0126